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6日,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芝生物”)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且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 万股（含 5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120 万元（含 1,120 万元）。

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股东性质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肖长锦	在册股东、董事	100	现金
2	朱佳军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100	现金
3	朱云国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55	现金
4	蔡丽珍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50	现金
5	曾丽娟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20	现金
6	杨树伟	在册股东、监事	21	现金
7	曾华刚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现金
8	余波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8	现金
9	常伟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2	现金
10	路涛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2	现金
11	周俊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	现金
12	汪祖康	在册股东、监事	10	现金
13	任笑笑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现金
14	丁超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5	马先茂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6	李红科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7	陈桂贞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8	章光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	现金
19	毛伟	高管	10	现金
20	胡春莲	监事	10	现金

21	陈华	董事	5	现金
22	邹从娣	核心员工	5	现金
23	张文华	核心员工	5	现金
24	方普华	核心员工	5	现金
25	敖凤	核心员工	5	现金
26	刘纘辉	核心员工	5	现金
27	陈红	核心员工	5	现金
28	付增启	核心员工	7	现金
29	王洪亮	核心员工	7	现金
30	张剑波	核心员工	5	现金
31	刘文虎	核心员工	5	现金
32	许文凌	核心员工	3	现金
33	占剑新	核心员工	5	现金
34	陈德良	核心员工	5	现金
35	祝凯丰	核心员工	5	现金
36	孙建伟	核心员工	5	现金
合计			56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开始日：2018年10月2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10月25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17:00前，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年11月2日17:00前，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 dmb@scientz.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联系人电话：0574-88350065。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1月2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号: 5001012200107570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 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 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 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 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负责。

(三)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金额为准, 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 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

(四)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 将视为放弃认购: 公司未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含当日)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 且未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含当日)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 缴款期结束前, 经电话联系, 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曾丽娟

(二) 联系电话: 0574-88350065

(三) 传真: 0574-87145899

(四) 邮箱: dmb@scientz.com

(五) 联系地址: 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